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311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受刑人 何舜弘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23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何舜弘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肆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伍仟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，應依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7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- 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宣告多數罰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，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，定其金額。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、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：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業經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於附表所示之日期分別確定在案，且均係在附表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前所犯，有附表所示判決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，茲檢察官以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核其聲請為正當。爰衡酌受刑人所為對於法秩序呈現之漠視態度及對於社

01 會整體之危害程度等整體犯罪情狀、刑罰之邊際效益、所犯
02 均為一般洗錢罪、均坦承犯行等一切情狀，定其應執行之刑
03 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又受刑人所
04 犯附表之罪，案件情節單純，本院裁量空間有限（附表編號
05 1所示之罪判處有期徒刑3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3萬元、附表
06 編號 2所示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3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
07 元），故本院認應無必要再命受刑人以言詞、書面或其他適
08 當方式陳述意見，尚與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規定無違，
09 附此敘明。

10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
11 條、第51條第5、7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13 刑事第六庭 法官 郭瓊徽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6 書記官 徐慧嵐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